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办理业务法人授权书
- 3、企业财务章、人名章
- 4、法人身份证